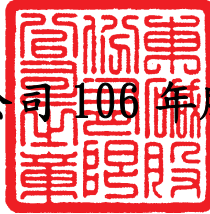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6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120號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計126,966,00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191,855,110股之66.17%

出席董事：陳榮元 陳正德 吳中禮 趙欣榮

出席監察人：錢蔭範 李伯甫

列席：陳志雄律師 黃明宏會計師

主席：陳榮元

紀錄：黃梅玲

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91,855,110股，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數，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至第8頁)。

(二)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106年3月2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3屆第8次會議及106年3月27日第22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決議，105年度分派員工酬勞3.5%計新台幣24,259,704元、特別獎勵金1%計新台幣6,931,344元及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13,862,688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18頁)。

(四)其他報告事項

【1】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91年4月16日(91)台財證(一)字第002534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106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2】大陸投資：

本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累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新台幣200,120千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43%。

【3】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9,133,759 千元，動用餘額新台幣 2,870,367 千元。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8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至第 2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66,0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5,171,446 權 (含電子投票 15,581,495 權)	98.58%
反對權數：11,177 權 (含電子投票 11,17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83,379 權 (含電子投票 1,257,305 權)	1.40%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5 年度累積可分派盈餘新台幣 2,281,487,734 元，擬分派 191,855,115 元，其中(a) 95,927,555 元以現金股利分派，每股配發 0.5 元(b) 95,927,560 元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9,592,756 股，每股配發 0.5 元。

(二)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按配發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三)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66,0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5,170,007 權 (含電子投票 15,580,056 權)	98.58%
反對權數：12,227 權 (含電子投票 12,22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83,768 權 (含電子投票 1,257,694 權)	1.40%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新台幣 95,927,56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擬將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新台幣 95,927,56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9,592,756 股(每股配發 0.5 元)。

(二)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新股後，另訂配發股利基準日，按配發股利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千股無償配發 50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配發股利基準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其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並以現金分派之，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完全相同。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66,0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5,170,402 權 (含電子投票 15,580,451 權)	98.58%
反對權數：12,220 權 (含電子投票 12,22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83,380 權 (含電子投票 1,257,306 權)	1.40%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轉讓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光電公司)股份
相關事宜如說明，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副董事長以適當價
位處分本公司持有之東典光電公司股票 5,000,000 股。
(二)為激勵員工，本公司已依上開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32 元，
出售東典光電公司股份 2,896,000 股予集團旗下員工，處分價款
92,672 千元，獲利新台幣 38,062 千元。
(三)為東典光電公司申請興櫃相關作業釋股所需，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8 及 19 日依規定提撥該公司股票 1,5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36.09 元，出售予輔導推薦證券商，處分價款 54,135 千元，獲
利新台幣 30,151 千元。
(四)為東典光電公司股票申請上櫃交易，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應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權利，以全
數提撥公開銷售。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
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66,0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5,144,098 權 (含電子投票 15,554,147 權)	98.56%
反對權數：38,524 權 (含電子投票 38,52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83,380 權 (含電子投票 1,257,306 權)	1.40%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依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修訂
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明：「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39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66,0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5,171,320 權 (含電子投票 15,581,369 權)	98.58%
反對權數：11,302 權 (含電子投票 11,30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83,380 權 (含電子投票 1,257,306 權)	1.40%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依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

說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66,0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5,170,933 權 (含電子投票 15,580,982 權)	98.58%
反對權數：11,689 權 (含電子投票 11,68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83,380 權 (含電子投票 1,257,306 權)	1.40%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依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說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66,0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5,171,319 權 (含電子投票 15,581,368 權)	98.58%
反對權數：11,303 權 (含電子投票 11,30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83,380 權 (含電子投票 1,257,306 權)	1.40%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依金管會規定及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公決。

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至第 50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6,966,0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5,170,919 權 (含電子投票 15,580,968 權)	98.58%
反對權數：11,315 權 (含電子投票 11,31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83,768 權 (含電子投票 1,257,694 權)	1.40%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戶號 8436 林傳根股東建議公司繼續持有東典光電公司股票等問題。

劉副總經理回答相關問題。

戶號 142772 中信休閒生活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台安股東詢問航運事業營運情形、背書保證情形等問題，並建議公司出清所有東典光電公司股票、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機構及股務代理機構。

主席及劉副總經理回答相關問題。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05 分）

主席：陳榮元



紀錄：黃梅玲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前言

回顧 105 年全球經濟政經情勢，國內外各項黑天鵝事件層出不窮，造成原本脆弱的經濟展望更添不確定性及各項信心指標的滑落。東歐難民問題及英國脫歐事件已造成歐洲政壇的動盪，更引發世人對歐洲各國民族主義勢力重新崛起的憂慮。大陸經濟成長率趨緩及其對於供給側的管控，更造成全世界對大宗物資與原物料需求的疲弱，連帶影響原物料市場與對航運事業的衝擊，使得以出口為主要導向的經濟體，經濟成長面臨嚴峻的考驗；所幸第四季起各項指標似有好轉的跡象，但美國新任總統川普提出對國際貿易規則的挑戰，恐將激起另一波的波瀾，全球景氣仍處於相對信心不足的狀態。

本公司所營主要業務為肥料產業，105 年整體而言並不理想，且在全球氣候變遷，及消費者信心不足的影響下，各項農糧品價格大幅下滑，影響對肥料需求的積極性，導致各項肥料市場價格亦逐步下滑；所幸本公司受惠於近年來積極分散市場之策略，有效降低過度依賴單一市場可能產生的衝擊，105 年度本公司硫酸鉀尚能保持全產全銷，而單位獲利亦尚能維持合理的水準；另一方面以貿易品項為主的基礎化工材料亦因市場需求放緩，市場價格呈走跌趨勢，惟因本公司對該基礎化工材

料之經營屬貿易代理性質，公司獲利亦能予以維持；轉投資之船運方面，則在全球航運低迷的狀態下，船運價格持續於谷底盤旋，此部分營運則處於相對困難的狀況；而另一轉投資光通訊電子公司，受惠於雲端及 4G 通訊產品需求暢旺，貢獻本公司 105 年相當獲利水準。

展望未來一年，國際經濟情勢自去年第四季以來似乎有逐漸偏向較樂觀的氛圍，然美國新政府對於國際自由貿易的態度及政策，歐盟多個國家的選舉，加以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疑慮，在在均會挑起整體經濟的快速變化，本公司仍將持續謹慎以對，應對此快速而多變的國際情勢。

(二) 產銷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103,366 千元，與 104 年度之 3,685,732 千元下滑約 15.8%，分析其原因，主要為銷售價格下滑，然產銷量仍能維持 104 年度水準及全產全銷。

茲將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產品生產/外購量與銷售量，列表比較如下：

	部門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率
生產/外購量 (公噸)	製造	321,460	319,339	0.7%
	貿易	107,779	117,403	(8.2)%
淨銷售量 (公噸)	製造	322,787	317,341	1.7%
	貿易	108,802	110,083	(1.2)%

(三) 營業損益狀況

105 年度營業淨利 456,301 千元，稅後淨利 572,140 千元，分別較 104 年度減少 358,375 千元(約-44.0%)及增加 119,425 千元(約+26.4%)，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硫酸鉀市場於過去幾年利潤相對較佳，導致國際間競相擴廠，加以 105 年全球肥料市場需求不振，導致市場價格下滑所致；而營業外收支包含認列航運事業子公司資產減損 171,418 千元，以及認列轉投資之東典光電公司營業利益及處分其股票利益共約 335,304 千元，使得稅後淨利反較 104 年度增加。

(四) 展望

展望 106 年度，整體大宗農產品及原物料於去年第四季起呈現回暖及穩定的狀況。本公司經營的硫酸鉀肥料雖市場因近幾年供給量的大幅增加，但由於主要原料氯化鉀維持穩定，市場預期跌價的心理獲得舒緩，加以市場分散策略得宜，預期應仍可全產全銷及維持一定的獲利。其他化工類產品，亦仍將受大陸市場影響，預期中中國大陸將持續因環保因素而對化工業進行供給側的管制，使得市場價格將呈現相對穩定。

散裝航運應可因大宗原物料需求的增加及船隻供給減緩，可望有機會擺脫谷底緩步上揚；另一轉投資事業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期仍將受惠於各類消費性產品及雲端配件需求暢旺，可望保持良好利潤並順利於本年度完成上櫃作業。

今年整體大環境，雖市場普遍預期較去年度樂觀，然目前觀之，仍存在諸多變數；惟本公司仍將藉由公司全員的全力以赴，面對市場的隨時變化，使公司經營能持續成長茁壯。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董監事及全體同仁的支持深致謝意，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錢 蔭 範



李 伯 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化工產業，主要之存貨為純碱及硫酸鉀等，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335,352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合理性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允當。

二、處分子公司

有關處分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處分子公司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子公司一東典光電公司部分股權，致喪失控制能力，對其會計處理由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改為具重大影響力權益法評價。由於該交易所產生處分利益金額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依據攸關的會計準則評估該外部評價報告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資產評價模型之採用及關鍵輸入值之評估等。並且透過與管理當局訪談該東典光電公司營運概況，以及將外部市場資訊與內部輸入假設資訊作比較，以評估外部評價報告對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公允價值採用之相關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張如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化工產業，主要之存貨為純碱及硫酸鉀等，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336,239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合理性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允當。

二、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合併公司應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航運設備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報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合併公司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合併公司之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三、處分子公司

有關處分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處分子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處分子公司之相關揭露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子公司一東典光電公司部分股權，致喪失控制能力，對其會計處理由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改為具重大影響力權益法評價。由於該交易所產生處分利益金額重大，因此處分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依據攸關的會計準則評估該外部評價報告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資產評價模型之採用及關鍵輸入值之評估等。並且透過與管理當局訪談該東典光電公司營運概況，以及將外部市場資訊與內部輸入假設資訊作比較，以評估外部評價報告對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採用之相關各項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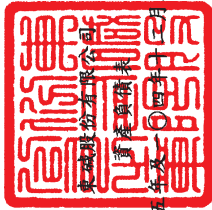
陳雅琳
張水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5,963	5	165,10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74,498	3	137,06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90,159	7	480,123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9,081	-	11,29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5,352	5	453,507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657	-	12,8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186	1	40,114	1
流動資產合計	1,344,896	21	1,300,023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477	-	13,39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9,395	1	94,36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3,322,088	51	2,914,628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777,338	27	1,694,375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153	-	1,56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	-	7,6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89	-	6,88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02,340	79	4,732,811	78
資產總計	\$ 6,547,236	100	6,032,8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314,000	5	70,000	1
應付票據	13,269	-	20,815	-
應付帳款	277,541	4	329,538	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四))	130,113	3	122,238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067	-	4,68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33	-	106,707	2
其他流動負債	10,150	-	8,720	-
流動負債合計	774,273	12	662,703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416,898	7	443,186	8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7,151	-	11,04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4,049	7	454,235	8
負債總計	1,208,322	19	1,116,938	20
股本	1,918,551	29	1,827,191	30
資本公積	10,789	-	10,798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7,391	12	752,119	12
特別盈餘公積	132,006	2	132,062	2
未分配盈餘	2,338,701	36	2,003,634	3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68,098	50	2,887,815	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3,331	2	189,668	3
權益總計	(1,855)	-	42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47,236	100	6,032,834	100



會計主管：朱經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傅春生



董事長：陳榮元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 3,103,366	100	3,685,732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及十二)	<u>2,173,236</u>	<u>70</u>	<u>2,408,774</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930,130</u>	<u>30</u>	<u>1,276,958</u>	<u>3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九)(十一)(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4,109	11	334,786	9
6200 管理費用	<u>139,720</u>	<u>5</u>	<u>127,496</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473,829</u>	<u>16</u>	<u>462,28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456,301</u>	<u>14</u>	<u>814,676</u>	<u>2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19	-	1,2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874	10	67,437	2
7050 財務成本	(3,831)	-	(7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6,882)</u>	<u>(3)</u>	<u>(308,56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1,780</u>	<u>7</u>	<u>(240,544)</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48,081	21	574,132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75,941</u>	<u>2</u>	<u>121,417</u>	<u>3</u>
本期淨利	<u>572,140</u>	<u>19</u>	<u>452,715</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六))：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49)	-	81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88)</u>	<u>-</u>	<u>(692)</u>	<u>-</u>
8349 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137)</u>	<u>-</u>	<u>11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97)	(2)	88,22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0)	-	43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844)</u>	<u>-</u>	<u>570</u>	<u>-</u>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725</u>	<u>-</u>	<u>(5,38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616)</u>	<u>(2)</u>	<u>83,840</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7,753)</u>	<u>(2)</u>	<u>83,95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4,387</u>	<u>17</u>	<u>536,673</u>	<u>1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u>\$ 2.98</u>		<u>2.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u>\$ 2.96</u>		<u>2.3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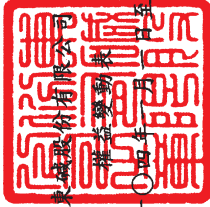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朱經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740,182	10,300	687,141	132,128	1,963,749	2,783,018	106,240	12	106,252	4,639,752														
-	-	64,978	-	(64,978)	-	-	-	-	-	-	-	-	-	-	-	-	-	-	-	-	-	-	-
87,009	-	-	-	(87,009)	(87,009)	-	-	-	(261,027)	(261,027)	-	-	-	-	-	-	-	-	-	-	-	-	(261,027)
-	498	-	(66)	66	-	-	-	-	(87,009)	(87,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2,715	452,715	-	-	-	-	-	-	-	-	-	-	-	-	498
-	-	-	-	-	-	-	-	-	118	118	-	-	-	-	-	-	-	-	-	-	-	-	452,715
1,827,191	10,798	752,119	132,062	2,003,634	2,887,815	189,668	412	190,092	83,428	83,428	83,840	412	83,840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424	83,958
-	-	45,272	-	(45,272)	-	-	-	-	(45,272)	(45,272)	-	-	-	-	-	-	-	-	-	-	-	-	-
91,360	-	-	-	(91,360)	(91,360)	-	-	-	(91,360)	(91,360)	-	-	-	-	-	-	-	-	-	-	-	-	(91,360)
-	(9)	-	(56)	56	-	-	-	-	(91,360)	(91,3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572,140	572,140	-	-	-	-	-	-	-	-	-	-	-	-	572,140
-	-	-	-	(9,137)	(9,137)	-	-	-	(9,137)	(9,137)	(46,337)	(2,279)	(48,616)	(2,279)	(48,616)	(48,616)	(48,616)	(48,616)	(48,616)	(48,616)	(48,616)	(48,616)	(57,753)
1,918,551	10,789	797,391	132,006	2,338,701	3,268,098	143,331	(1,855)	141,476	538,914	538,914	538,914	538,914	538,914	538,914	538,914	538,914	538,914	538,914	538,914	538,914	538,914	538,914	538,91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回轉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回轉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3,863千元及12,281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4,260千元及21,492千元及特別獎勵金分別為6,931千元及6,14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朱經雲



榮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8,081	574,1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783	50,800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10,267	6,8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06,882	308,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	206
處分投資利益	(2,234)	(9,88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78,27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8)	(20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99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0,201	28,067
利息收入	(123)	(548)
利息費用	3,831	705
股利收入	(158)	(4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885)	378,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7,438)	9,74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303)	6,663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7,790)	(3,151)
存貨減少	116,846	1,1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315	5,4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68	(2,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57,798	17,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46)	4,143
應付帳款減少	(51,997)	(66,52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45	(4,354)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82	(2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30	(21,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46)	(2,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3,732)	(91,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4,066	(73,997)
調整項目合計	(63,819)	304,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4,262	878,244
收取之利息	123	595
收取之股利	42,742	8,771
支付之利息	(2,901)	(705)
支付之所得稅	(185,052)	(178,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174	708,0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108	10,20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9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4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6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或清算退回股款	4,965	8,2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5,158)	(730,8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46,36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583)	(121,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7	1,569
預付設備款減少	7,601	31,3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954)	(806,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4,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1,360)	(261,0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640	(191,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860	(289,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103	454,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963	165,1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7,585	7	660,663	7	2100	210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74,498	2	137,060	2	2322	23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92,334	5	538,766	6	2150	215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5	-	-	-	2170	217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6,239	4	512,907	6	2200	22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187	-	13,681	-	2230	22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638	1	84,370	1	2399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u>1,722,156</u>	<u>19</u>	<u>1,947,447</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477	-	13,466	-	2540	254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5,418	2	255,479	3	2570	25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九)、八及九)	328,136	3	-	-	2640	26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891,353	62	5,487,866	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153	-	5,36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338,151	14	1,297,234	14		
1780 無形資產	22,791	-	8,444	-	3100	3100
1920 存出保證金	8,444	-	10,512	-	3200	320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1	-	1,38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13,124</u>	<u>81</u>	<u>7,071,306</u>	<u>78</u>		
資產總計	<u>\$ 9,535,280</u>	<u>100</u>	<u>9,018,7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04.12.31						
105.12.31	\$ 684,875	7	480,375	6	6	6
104.12.31	288,800	4	293,994	4	4	4
105.12.31	13,269	-	29,153	-	-	-
104.12.31	282,006	3	333,879	4	4	4
105.12.31	208,818	2	234,351	3	3	3
104.12.31	24,579	-	112,884	1	1	1
105.12.31	42,633	-	30,626	-	-	-
104.12.31	1,544,980	16	1,515,262	18	18	18
105.12.31	2,210,691	23	1,996,182	22	22	22
104.12.31	416,898	4	445,786	5	5	5
105.12.31	17,151	-	16,264	-	-	-
104.12.31	2,644,740	27	2,458,232	27	27	27
105.12.31	4,189,720	43	3,973,494	43	43	43
104.12.31	1,918,551	20	1,827,191	20	20	20
105.12.31	10,789	-	10,798	-	-	-
104.12.31	797,391	8	752,119	8	8	8
105.12.31	132,006	2	132,062	2	2	2
104.12.31	2,338,701	25	2,003,634	22	22	22
105.12.31	3,268,098	35	2,887,815	32	32	32
104.12.31	143,331	2	189,668	2	2	2
105.12.31	(1,855)	-	424	-	-	-
104.12.31	141,476	2	190,092	2	2	2
105.12.31	5,338,914	57	4,915,896	54	54	54
104.12.31	6,646	-	129,363	1	1	1
105.12.31	5,345,560	57	5,045,259	55	55	55
104.12.31	\$ 9,535,280	100	9,018,753	100	1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傅春生



董事長：陳榮元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九)(十四))	\$ 4,114,685	100	4,594,088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及十二)	<u>2,874,499</u>	<u>70</u>	<u>3,118,333</u>	<u>68</u>
營業毛利	<u>1,240,186</u>	<u>30</u>	<u>1,475,755</u>	<u>3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0,223	8	336,895	7
6200 管理費用	238,343	6	202,7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4	-	3,581	-
營業費用合計	<u>584,280</u>	<u>14</u>	<u>543,21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655,906</u>	<u>16</u>	<u>932,541</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十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055	-	1,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704	2	(283,147)	(6)
7050 財務成本	(58,861)	(1)	(40,6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633</u>	<u>1</u>	<u>(322,120)</u>	<u>(7)</u>
7900 稅前淨利	722,539	17	610,421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95,744	2	127,792	3
本期淨利	<u>626,795</u>	<u>15</u>	<u>482,629</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七))：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37)	-	(253)	-
8349 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9,137)</u>	<u>-</u>	<u>(25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62)	(1)	89,58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9)	-	400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25	-	(5,8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616)</u>	<u>(1)</u>	<u>84,146</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7,753)</u>	<u>(1)</u>	<u>83,893</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9,042</u>	<u>14</u>	<u>\$ 566,522</u>	<u>1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2,140	14	452,715	10
非控制權益	54,655	1	29,914	1
	<u>\$ 626,795</u>	<u>15</u>	<u>\$ 482,629</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4,387	13	536,673	12
非控制權益	54,655	1	29,849	1
	<u>\$ 569,042</u>	<u>14</u>	<u>\$ 566,522</u>	<u>1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2.98	\$	2.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2.96	\$	2.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740,182	10,300	687,141	132,128	1,963,749	2,783,018	106,240	4,639,752	103,477	4,743,229
-	-	64,978	-	(64,978)	-	-	-	-	-
87,009	-	-	-	(261,027)	(261,027)	-	(261,027)	-	(261,027)
-	-	-	(66)	(87,009)	(87,009)	-	-	-	-
-	498	-	-	66	-	-	-	-	-
-	-	-	-	-	452,715	-	498	268	766
-	-	-	-	118	452,715	83,428	452,715	29,914	482,629
-	-	-	-	452,833	452,833	83,428	83,958	(65)	83,893
1,827,191	10,798	752,119	132,062	2,003,634	2,887,815	189,668	4,915,896	129,363	5,045,259
-	-	45,272	-	(45,272)	-	-	-	-	-
91,360	-	-	-	(91,360)	(91,360)	-	(91,360)	-	(91,360)
-	-	-	(56)	(91,360)	(91,360)	-	-	-	-
-	(9)	-	-	56	-	-	(9)	-	(9)
-	-	-	-	-	-	-	-	(942)	(942)
-	-	-	-	572,140	572,140	-	572,140	54,655	626,795
-	-	-	-	(9,137)	(9,137)	(46,337)	(48,616)	-	(57,753)
-	-	-	-	563,003	563,003	(46,337)	(48,616)	54,655	569,042
\$ 1,918,551	10,789	797,391	132,006	2,338,701	3,268,098	143,331	5,338,914	6,646	5,345,56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2,539	610,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4,152	327,599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10,267	6,8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90	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29	6,322
處分投資利益	(2,234)	(34,0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78,27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8)	(20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418	332,77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0,201	28,067
利息收入	(853)	(1,299)
利息費用	58,861	40,697
股利收入	(161)	(4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2,253	707,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438)	10,239
應收帳款減少	36,165	7,0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75)	-
存貨減少	175,359	25,0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384)	5,6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732	(21,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80,759	26,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884)	5,282
應付帳款減少	(51,873)	(65,4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726)	29,2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07	(19,0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161)	(2,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85,637)	(52,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95,122	(26,229)
調整項目合計	377,375	680,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9,914	1,291,221
收取之利息	853	1,529
收取之股利	39,729	425
支付之利息	(62,668)	(39,670)
支付之所得稅	(186,322)	(185,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1,506	1,067,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108	10,20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96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8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4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或清算退回股款	4,965	8,2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11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46,3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4,190)	(867,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51	17,0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917)	(443,0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68	(2,0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4)	(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9,729)	(1,258,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4,500	(111,480)
舉借長期借款	588,575	502,887
償還長期借款	(338,637)	(288,360)
發放現金股利	(91,360)	(261,027)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942)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7,019	(4,2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9,155	(162,2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10)	6,9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078)	(345,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663	1,006,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585	660,6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1,775,643,705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5,781
減：105 年度精算損益調整數	9,137,169
調整後期初未分派盈餘	1,766,562,31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72,139,3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57,213,935
可分派數額	2,281,487,734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95,927,555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95,927,560
期末未分派盈餘	2,089,632,619

說明：

1. 目前發行股數與參加分配股數均為 191,855,110 股。
2. 為配合電腦支票作業及輔幣換發不易，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股票股利按配發股利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率計算，不足1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配發股利基準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其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並以現金分派之，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4.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年05月11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至 <u>九</u> 人組織董事會，……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 <u>人</u> 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 <u>公司法第198條</u> 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u>十四條之二</u> 規定， <u>本公司董事席次中</u>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 <u>人</u> 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事實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第十六條之二	<u>本公司自第二十二屆選任之董事及第二十三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u>		新增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新增條文
第卅二條之二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 <u>現金</u> 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20%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 <u>股票</u> 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50%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廿四日， <u>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廿四日。	因修訂前條文增訂第四十九次修訂。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106年5月11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之一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	本公司 <u>獨立董事</u> 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 <u>候選人提名制度</u> 程序 <u>為之</u> 。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修訂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條文項次變。
三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u> 。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依事實需要增列。
八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文字修訂。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106年5月11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依事實需要增列。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年5月11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做文字修正。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做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公告與申報標準：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申</p>	<p>公告與申報標準：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依金管證發第 1060001 2965 號函修訂：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條。 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移列第</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同，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同，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第十條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p>	<p>原條文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同，略)</p>	<p>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同，略)</p>	<p>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故配合主管機關予以修正。</p>
第十八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p>	<p>依金管證發第 1060001 2965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